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深化交流紀錄表

| _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活動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與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|
| 名稱 | 新北市辦事處與會面談 |
| 時間 | 112年4月6日下午14:00-16:00 |
| 地點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處長辦公室 |
| | (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11 樓) |
| |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楊錦廷主任委員、 |
| 人員 | 傅常務委員;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林孝仁處長、陳俊 |
| | 洲組長、廖沛亭專員、蔡學屏專員 |
| | 一、林處長說明當前廉政趨勢,以及政府推動「企業服務廉政 |
| | 平臺」之緣起,並期藉由深化交流,聽取民間企業意見, |
| | 公私協力改善現有政策上問題,達到簡政便民,整體清廉 |
| | 度提升之目標。 |
| | 二、請楊主委及傅常委提供與本公司或各政府機關互動經驗, |
| | 以及蒐集公部門無效率、不便民之案例及意見。 |
| | 三、楊主委分享經驗略以: |
| | (一)公會會員曾反映承攬宜蘭某工業區工程,報竣後申請送 |
| | 電,貴公司承辦營業區處卻表示需有電機技師簽證方可 |
| 重點 | 送電,然該案依照貴公司規定毋須簽證,經多方詢問始 |
| 古石 | 發現係因工業區管理處要求簽證,主辦區處方依要求審 |
| 事項 | 查。因該工業管理處、台電營業區處與承裝業者間溝通 |
| | 障礙延遲工進,增加業者工期成本,對於台電推動企業 |
| | 服務廉政平台,提供便民溝通管道,願意支持配合。 |
| | (二)公務機關因職務分工、層級節制,各部門職掌業務不同, |
| | 有時因部門間意見相左即退回原部門重跑流程,公文來 |
| | 往間造成時間成本增加。若能簡化業務流程,抑或增加 |
| | 部門間之彈性,相信可以大幅提升送電效率。 |
| | (三)近年電動汽車興起,各家戶裝設充電設備的需求也增加, |
| | 雖然貴公司亦研擬相關規定,但對於業者而言規定太過 |
| | 嚴苛。例:於公寓大廈或商辦大樓欲設置充電設備,該 |

設備設於屋外,依貴公司規定應以分戶用電辦理而非新 設用電,增加作業手續,亦降低用戶申辦意願。

- 四、林處長回應楊主委分享內容,並請楊主委及傅常委日後若 有相關問題請不吝提出,本公司當竭力幫忙。
- 五、邀請楊主委、傅常委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參加台 電公司 112 年圖利與便民區辨論壇。



活動

楊主委分享與本公司業務互動經驗

照片



林處長致贈禮品予楊主委、傅常委